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32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0327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研習（教師場次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4月14日師大特教字第11010092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0年5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2樓201視聽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（三）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，名額60人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25日（星期日）為止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報名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。



三、為尊重講師，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，研習開始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全程出席者將於研習後線上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請研習人員事先上網確認是否錄取，於研習當日佩戴口罩與會，落實勤洗手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並請配合實名制及進入校園體溫量測等措施。

五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六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